附件2

佛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织机构 | 职责分工 | 应急机构名称 |
|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| 统筹、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；定期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形势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问题。必要时，协调佛山军分区和武警佛山支队调集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。 |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 |
| 市安委会办公室 | 市安委会的办事机构，主要职责为：（1）组织编制和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，统筹建立健全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。（2）指导、协调各区及有关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。（3）统筹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源综合监督管理和信息管理工作。（4）组织、指导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。（5）协调与自然灾害、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联系，相互配合。（6）负责组建安全生产专家组，并与其他专家机构建立联络机制，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。（7）完成国家应急管理部、省应急管理厅、市委、市政府、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综合协调指挥机构 |
| 市有关部门管理的专业领域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| 负责所在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或协调、协助工作。 | 专业协调指挥机构 |